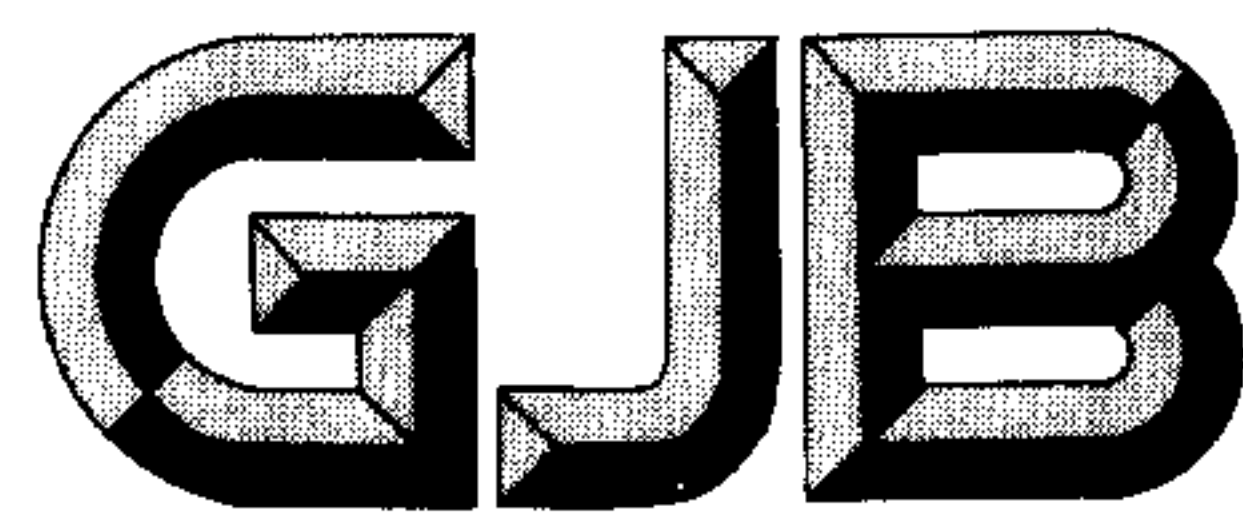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1

GJB 0.1—2001

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 编写规定

Directives for formulating military standardization documents—
Part 1: Rules for drafting military standards
and guiding technical documents

2001—05—31 发布

2001—10—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 准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目的性 2

4.2 统一性 2

4.3 协调性 2

4.4 适用性 2

4.5 不同语种版本的等效性 2

4.6 采用国际标准 2

5 标准的结构 2

5.1 层次划分 2

5.2 层次的描述和编号 2

5.3 单独标准的要素及编排 4

6 标准要素的起草和编排 5

6.1 封面 5

6.2 目次 5

6.3 前言 5

6.4 引言 6

6.5 正文首页 6

6.6 标准名称 6

6.7 范围 7

6.8 引用文件 7

6.9 术语和定义 7

6.10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8

6.11 要求 8

6.12 规范性附录 9

6.13 资料性附录 9

6.14 参考文献 9

6.15 索引 9

7 标准的表述规则 10

7.1 条文 10

7.2 条文的注和示例 10

7.3 条文的脚注 10

7.4 表 10

7.5 图 13

7.6 公式 14

7.7 数值 14

7.8 量、单位、符号 14

7.9 规范汉字和标点符号 15

7.10 引用 15

7.11 尺寸和公差表示 16

7.12 连续标准编号的书写 16

7.13 书眉和终结线 16

7.14 单数页、双数页 16

7.15 标准的字号、字体和页码 16

7.16 标准草案的幅面 1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准层次编号示例 1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准条文的编排格式示例 1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品种控制类标准的要求要素框架 21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试验规程类标准的要求要素框架 22

D.1 框架结构 22

D.2 技术内容 22

D.2.1 基本要求 22

D.2.2 试验项目和试验程序(试验方法) 23

D.2.3 试验数据录取和处理 24

D.2.4 试验结果评定 24

D.2.5 试验报告编写 24

前 言

GJB 0 《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分为三个部分：

第1部分：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写规定；

第2部分：军用规范编写规定；

第3部分：出版印刷规定。

本部分是 GJB 0 的第1部分，是依据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并结合军用标准化工作的特点编写的。

本部分代替 1990 年颁发的《国家军用标准编写的暂行规定》中“第一篇 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写”。

本部分规定的各项要求，涉及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起草和表述方法，与 1990 年颁发的《国家军用标准编写的暂行规定》中“第一篇 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写”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a) 标准构成上取消了固定六章的要求；
- b) 增加了编写前言的要求、允许根据需要编写参考文献等内容；
- c) 在编写格式和表述规则上均按 GB/T 1.1—2000 的要求对原规定作了较大修改。

本部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技术基础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总装备部技术基础管理中心、总后勤部后勤科学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子四所、总装备部武器装备综合论证研究所、海军论证中心规范所、总参谋部第六十一研究所、第二炮兵第四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符根官、程旭辉、陆锡林、傅兴男、高建军、袁宝山、张志刚、李珍华、闫群章。

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 编写规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以下统称为标准)的编写。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部分,但提倡使用本部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 3102(所有部分) 量和单位

GB/T 7714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T 13394 电工技术用字母符号 旋转电机量的符号

GB/T 14559 变化量的符号和单位

GB/T 15834 标点符号用法

GB/T 200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2 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

GJB 0.3 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 第 3 部分:出版印刷规定

GJB 832 军用标准文献分类法

GJB 2131 军队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

IEC 60027(所有部分) 电工技术用文字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200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军用标准文件 **military standardization document**

军用标准、军用规范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统称。

注:习惯上将军用标准文件称为(广义的)军用标准。

3.2 军用标准 **military standard**

为满足军事需求,对军事技术和技术管理中的过程、概念、程序和方法等内容规定统一要求的一类标准。

3.3 军用规范 **military specification**

为支持装备订购,规定订购对象应符合的要求及其符合性判据等内容的一类标准。

3.4 指导性技术文件 **guiding technical document**

为军事技术和技术管理等活动提供有关资料或指南的一类标准。

3.5 剪裁 **tailoring**

对选用标准中的每一项要求进行分析、评估和权衡,确定其对具体对象的适用程度,必要时对其进行

修改、删减或补充,并通过有关文件,提出适合于具体对象最低要求的过程。

4 总则

4.1 目的性

标准的目的是通过规定明确而无歧义的条款,促进军事活动建立最佳秩序,获得最佳军事、经济效益。为此,标准应:

- a) 具有其规定范围所需的完整性;
- b) 全文协调一致,简明、准确,逻辑性强;
- c) 充分考虑军事需求和最新技术水平;
- d) 为未来技术的发展提供框架;
- e) 为未参加标准编制的相关人员所理解。

4.2 统一性

同一标准或系列标准内,其结构、文体和术语以及符号、代号应统一。系列标准的结构及其章条的编号也宜相同。类似条文应采用类似措辞;相同条文应采用相同措辞。

同一标准或系列标准内,同一术语应指称同一概念,同一概念应使用同一术语表述。选用的每个术语应只有唯一的含义。

4.3 协调性

同一标准或系列标准内的要求应相互协调,并应与基础通用标准的有关条款相协调。

4.4 适用性

标准内容应便于实施,并易于剪裁和被其他标准引用。

4.5 不同语种版本的等效性

当提供标准的其他语种版本时,不同版本应保证在结构和技术上的一致。

4.6 采用国际标准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其结构应与被采用的国际标准一致。采用国际标准的其他规则见 GB/T 20000.2。

5 标准的结构

5.1 层次划分

5.1.1 概述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通常应编制成一个标准,并且作为一个整体出版。当标准的某些部分可能涉密,或标准的后续的内容相互关联时,可在相同的标准顺序号下将标准分成若干个独立部分,每个部分可分别出版,其构成要素及编排格式与单独标准相同。

5.1.2 部分的划分

部分的划分应按标准主题整体综合考虑,使各部分内容既相互联系,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划分部分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符合标准化对象的逻辑结构;
- b) 保持标准内容的整体完整和协调一致;
- c) 便于标准的制定、修订和使用。

部分的层次划分,应符合 5.1.3 的规定。

5.1.3 单独标准的层次划分

单独标准的层次分为章、条、段等。其第一层次为章。章下可设条。条下可再设条,依此类推,但不宜超过五层。章、条下可视情设段。标准层次编号示例参见附录 A。

5.2 层次的描述和编号

5.2.1 部分

部分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编号,在标准顺序号之后用下脚点“.”隔开,例如:GJB 791.1、GJB 791.2。

不应将部分再分成部分。

具有若干单独部分的标准,应在其第 1 部分的前言中给出预计结构的说明,在每一部分的前言中,应给出所有已知的其他部分的名称。

5.2.2 章

章是标准的基本划分单元。每个标准应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由“范围”一章起,对章进行连续编号。章应设标题,标题位于编号之后,并与其后的条文分行。

5.2.3 条

章以下有编号的层次均称为“条”。条在其所属章内或上一层次的条内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同一层次中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的条时才设条。

第一层次的条宜给出标题。其他层次的条必要时可设标题。在某一章或条中,对于同一层次的条有无标题应统一。标题位于编号之后,并与其后的条文分行。

5.2.4 段

段是章或条中没有编号的细分。

当某章或条下有一个以上细分,且又有必要在这些条前有一段综合性叙述时,宜将该段作为该章或条下的一个细分统一编条号,不宜使用如示例所示的悬置段。

示例:

宜使用	不宜使用
5 标识 5.1 ×××××××× ××××××××××××× ××××××××××××× ××××××× 5.2 ××××××× ××××××××××××× 5.3 ××××××× ××××××××××××××× ××××××××××××××× ××××××××××××××××× ××××××××××××××× 6 试验报告	5 标识 ××××××××××××× ××××××××××××× ××××××× } 悬置段 5.1 ××××××× ××××××××××××× 5.2 ××××××× ××××××××××××× ××××××××××××× ××××××××××××××× ××××××××××××× 6 试验报告

5.2.5 列项

标准的内容适于列项并列叙述时,可采用列项表述。

列项可用下列形式引入:一个句子(见示例 1);一个句子的前半部分,该句子由分行列举的各项来完成(见示例 2)。

列项中的每一项应用带半圆括号的小写拉丁字母编号。如需要对某个项进一步细分,应用带半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编号(见示例 3)。

列项前的字母编号空两字起排,数字编号空四字起排,编号与文字之间空一个字的间隙,文字回行时与上行第一个文字取齐。

示例 1:

下列各类仪器不需要开关:

- a) 正常操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 10W 的仪器;
- b) 在任何故障状态下使用 2min,测得功耗不超过 50W 的仪器;
- c) 用于连续运转的仪器。

示例 2:

仪器中的振动可能产生于

- a) 转动部件的不平衡;
- b) 仪器座的轻微变形;
- c) 滚动轴承;
- d) 气动负载。

示例 3:

下述原则适用于可靠性、维修性参数选择。

- a) 一致性原则:
 - 1) 装备总体与各分系统、设备之间的可靠性、维修性参数相一致,并能相互转换;
 - 2) 与装备选型、寿命周期各阶段及维修体制相一致。
- b) 符合相关标准。
- c) 完备性原则。

5.2.6 附录

附录分为规范性附录和资料性附录,两类附录的描述见 6.12 和 6.13。

附录按条文中提及的先后次序,用大写拉丁字母从“A”开始顺序编号。标准中只有一个附录仍应编为“附录 A”。

每个附录中的章、条、表、图和数学公式单独编号,其编号为附录的编号加下脚点“.”再加顺序号。例如:附录 A 中的章用“A.1”、“A.2”、“A.3”表示,图用“图 A.1”、“图 A.2”表示,表用“表 A.1”、“表 A.2”表示,公式用“(A.1)”、“(A.2)”表示。

5.3 单独标准的要素及编排

标准的要素按照性质分为概述要素、一般要素、技术要素和补充要素四类。标准要素的典型编排示例见表 1。

表 1 标准要素的编排示例

要素类型	要素	参见条文号
概述要素	封面	6.1
	目次	6.2
	前言	6.3
	引言	6.4
	正文首页	6.5
一般要素	标准名称	6.6
	范围	6.7
	引用文件	6.8
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	6.9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6.10
	要求	6.11
	规范性附录	6.12
补充要素	资料性附录	6.13
	参考文献	6.14
	索引	6.15

标准的要求可用多章编写,规范性附录和资料性附录分别可有多个。

标准条文编排格式示例参见附录 B。

6 标准要素的起草和编排

6.1 封面

每项标准都应有封面。国家军用标准封面的内容应有:标准的标志、标准的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字样、军用标准文献分类号、标准编号、被代替标准编号、标准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发布及实施日期、批准部门等。

标准的文献分类号应符合 GJB 832 的规定。标准名称起草见 6.6。

标准若需要规定密级时,其标注位置应符合 GJB 0.3 的规定。

国家军用标准的封面格式见 GJB 0.3。

6.2 目次

目次为可选要素。当标准内容超过 15 页时,宜设目次。该要素应以“目次”为标题,其内容按下列次序列出:

- a) 前言;
- b) 引言;
- c) 章;
- d) 带有标题的条(需要时列出,但不宜包括第四层及以下层次的条);
- e) 附录(应在圆括号中注明附录的性质);
- f) 附录的章和带有标题的条(需要时列出);
- g) 参考文献;
- h) 索引;
- i) 图(需要时列出);
- j) 表(需要时列出)。

在目次中应列出完整的标题。“术语和定义”一章中的术语不应在目次中出现。

目次内容的各项应列出其编号(如有)、标题及所在页码。编号一律左对齐,编号与标题之间空一个字的间隙,标题与页码之间用“……”连接,页码不加括号,右对齐。回行时顶格排。

目次的格式见 GJB 0.3。

6.3 前言

标准应有前言。前言应简明扼要,不应包含要求、图和表。前言由特定部分和基本部分组成:

- a) 特定部分应视情依次给出下列信息:
 - 1) 说明系列标准或由多个部分组成的标准的预计结构;
 - 2) 说明标准废止或代替其他标准文件的情况;
 - 3) 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相比的重大技术变化;
 - 4)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文件的关系;
 - 5) 说明与对应的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和主要技术差异;
 - 6) 说明附录的性质。
- b) 基本部分应视情依次给出下列信息:
 - 1) 标准的提出部门;
 - 2) 标准的归口单位(必要时);
 - 3) 标准的起草单位;
 - 4) 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 5) 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示例：

本标准由×××××(填标准主办单位名称)提出。

本标准由×××××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填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如标准分部分编写时，则应将上述示例中的“本标准”改为“本部分”。

前言应另起一面编排，其格式见 GJB 0.3。

6.4 引言

引言为可选要素。可在引言中给出有助于理解标准有关技术内容的说明。引言不应包含要求。

引言不编号。当需要对引言的内容分条时，用 0.1、0.2 等编条号。

引言应另起一面编排，其格式见 GJB 0.3。

6.5 正文首页

正文首页应在书眉下居中编排标准的中文名称。正文首页应从单数页起排，其编排格式见 GJB 0.3。

6.6 标准名称

6.6.1 标准名称为必备要素。标准名称应简明、确切地反映标准化对象或标准的主题，并能与其他标准相区别。可使用的要素不得超过下列三个：

- a) 引导要素(可选)，表示标准化对象所属的技术领域范围；
- b) 主体要素(必备)，表示标准化对象的主题；
- c) 补充要素(可选)，表示标准化对象的具体技术特征。

6.6.2 每个标准的名称应有主体要素。如标准名称的主体要素不能确切、鲜明地表现标准的主题，则应给出引导要素或补充要素。标准分部分时，其名称应有补充要素，以区别各部分。书写时，各要素之间空一个字的间隙，不使用标点符号；在封面和正文首页可将各要素分行书写。

标准的各部分名称应有相同的引导要素(如有)和主体要素，而补充要素应不同，补充要素前标明“第×部分”(见示例 1)。

在撰写英文名称时，意义要完整、准确。

英文名称的构成基本与中文名称的构成形式相同。若名称只有主体要素，则可采用一段式。若名称由二个以上要素构成，则采用两段式或者三段式，各段之间用“—”隔开，分层次逐行书写时，各层次间也要用“—”隔开。各段第一个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除专用名词外其余均小写(见示例 2、示例 3)。

示例 1：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总则

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 for military equipments — Part 1: General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低气压(高度)试验

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 for military equipments — Part 2: Low pressure(altitude) test

示例 2：

信息处理

程序构造及其表示的约定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Program constructs and conventions for their representation

示例 3：

识别卡 光记忆卡 一般特性

Identification cards — Optical memory cards —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6.6.3 标准名称中表达相同概念的术语应保持一致。

6.6.4 名称中不宜使用“……标准”、“……国家军用标准”或“……指导性技术文件”等表述。涉及试验

方法的标准名称,应使用:“……试验方法”(Test method)或“……的测定”(Determination of……)来表述,应避免用“试验的方法”(Method of testing)、“测定……的方法”(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测量……的试验规程”(Test code for the measure of……)、“对……的试验”(Test on……)这样一些表述方法。

6.7 范围

范围为必备要素,是标准的第1章,其内容是明确规定标准的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范围不应包含要求。

范围的表述应确切、简练、清晰,字数宜在100字以内。

范围的典型表述形式如下:

- a) “本标准规定了……。
本标准适用于……。”
- b) “本标准规定了……,还规定了……。
本标准适用于……,也适用于……。……可参照使用。
本标准不适用于……。”

6.8 引用文件

6.8.1 概述

引用文件为可选要素。有引用文件时,应列出标准中引用的文件一览表,并以下述用语为引导语: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未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如标准分部分时,则应将上述引导语中的“本标准”改为“本部分”。

引用文件应在条文中提及。引用文件不应包括:

- a) 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含有专利或限制竞争的专用文件;
- b) 前言、引言、范围、资料性附录、示例、条文的注、条文的脚注、图注、表注以及不包含要求的图的脚注和表的脚注等内容中提及的文件;
- c) 仅在标准制定中参考的文件。

上述文件可列入参考文献中(见6.14)。

6.8.2 引用文件的排列顺序

引用文件的排列顺序为: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部门军用标准,国家和军队的法规、条例、条令和规章,ISO标准,IEC标准,其他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ISO和IEC标准按标准顺序号排列;行业标准、部门军用标准、其他国际标准先按标准代号的拉丁字母顺序排列,再按标准顺序号排列。

6.8.3 引用文件一览表的编排

每个引用文件均左起空两个字起排,回行时顶格排,结尾不加标点符号。

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之间空一个字的间隙。标准编号中是否带版次和(或)批准年号,视引用文件的类型而定,批准年号一律用四位。

引用国家和军队的法规性文件时,应依次列出其名称(加书名号)、发布机关、发布日期、文号,每项内容之间空一个字的间隙。

6.9 术语和定义

6.9.1 概述

术语和定义为可选要素。标准中有需要定义的术语时,可设一章,并使用下述适合的引导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或“GJB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如标准分部分时,则应将引导语中的“本标准”改为“本部分”。

标准通常只对上述情况的术语给出定义或说明：

- a) 不被人们熟知,不能一看就懂的术语;
- b) 在不同的语境中有不同解释的术语;
- c) 在标准中用于特定含义的词汇或技术术语。

6.9.2 术语的编排

除引用其他标准的术语外,每条术语作为一条单独的条文予以编号,一个标准只有一条术语时,不编号。每条术语的条文应包括：

- a) 术语的编号;
- b) 术语;
- c) 外文对应词(一般为英文,除专有名词外,均为小写);
- d) 许用的同义词(必要时);
- e) 拒用和被取代的术语(必要时);
- f) 定义。

每条术语的编号(只有一条时除外)、术语、外文对应词依次排列,编号顶格排,编号、术语、外文对应词之间各空一个字的间隙。外文对应词后面无标点符号,一行书写不完需回行时,应顶格排。有许用的同义词或拒用和被取代的术语时,每个词另起一行空两个字起排。术语的定义另起一行空两个字起排,回行时顶格排。

示例：

3.8 串行器 **serializer**
并串联变换器 parallel-serial converter
动态转换器 dynamicizer
功能装置,将一组同步信号变换为一个相应的时间序列信号。
3.9 可见辐射 **visible radiation**
光(被取代)

6.9.3 术语的起草与表述

术语的起草与表述,以及术语标准编写的其他规则见 GB/T 1.1—2000 中附录 C。

6.10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为可选要素。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可单独设一章,也可与术语和定义合为一章,在适当的标题下列出理解标准所必要的符号、代号和缩略语清单或表。清单按符号、代号和缩略语的第一个字母顺序编排,不编号。每条空两个字起排,符号、代号或缩略语后跟一个破折号“——”,之后标明符号、代号的名称或缩略语的全称,必要时给出适当的说明。回行时顶格排。

示例 1：

3.2 符号
A ——过水断面面积;
P ——雨水口溢水前缘长度;
……。

示例 2：

2.2 缩略语
LAN ——局域网;
MAN——城域网;
WAN——广域网。

6.11 要求

要求为可选要素。标准中要求的编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规定需要遵守的准则和达到的要求以及采取的技术措施,不应叙述其目的或理由;

- b) 表述应完整,可量化的特性值应准确,所提要求应有充分的依据并可验证;
- c) 根据标准化对象不同,要求可用一章以上进行编写,其编排应符合标准化对象本身的逻辑关系,构成要合理,层次划分应清楚;
- d) 该要素不应包含:
 - 1) 纯属合同或管理方面的内容,诸如费用、交付时间或地点、付款方式和违约金等;
 - 2) 涉及管理权限、行政机构及职责分工等非技术性内容;
 - 3) 宜由承制方自行决定的有关技术事项;
 - 4) 仅适用于某个承制方产品的商品名称、版权名称或专有名称以及零(部)件号、图号等。

品种控制类标准的要求要素框架参见附录 C。

试验规程类标准的要求要素框架参见附录 D。

军队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规定见 GJB 2131。

6.12 规范性附录

规范性附录为可选要素。规范性附录是构成标准整体的组成部分。附录的性质应在前言中说明,目次中标明。附录应在正文中提及。

附录通常另面起排(第一个附录必须另面起排),当有多个较短的附录时,也可接排。附录的编排格式见 GJB 0.3。

6.13 资料性附录

资料性附录为可选要素。资料性附录给出帮助理解和使用标准的附加信息,不应包含必须遵守的要求。附录的性质应在前言中说明,目次中标明。附录应在正文中提及。

资料性附录的编排格式与规范性附录相同。

6.14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为可选要素,用以给出引用文件一览表中不能包含的但有助于使用者理解标准内容的所需文件一览表。如有参考文献,应位于最后一个附录之后。文件的排列顺序同 6.8.2。

标准和法规文件的编排同 6.8.3,其他文献的编排应符合 GB/T 7714 的规定。

6.15 索引

6.15.1 概述

索引为可选要素。如有索引,则应作为标准最后一个要素。术语标准,应设中文、外文对应词索引。中文索引应排在外文对应词索引之前。

6.15.2 中文索引

中文索引应按术语的第一个汉语拼音顺序进行编排。术语以外文或数码等起头时,先按外文和数码后的第一个汉语拼音顺序、再按外文顺序编排。

示例 1:“Ⅱ—V 族化合物半导体”以“族”的汉语拼音“zu”排索引。

示例 2:“X 射线”以“射”的汉语拼音“she”排索引。

示例 3:“γ 射线”也以“射”的汉语拼音“she”排索引,但根据外文排列顺序,应排在“X 射线”之后。

以字母表示的缩略语,应写出中文术语的全称,并以中文术语第一个汉字的汉语拼音顺序编排索引。

全由外文组成术语时,按外文字母顺序编排索引(依次为英文、希腊文等),但应列在按汉语拼音编排的索引之后。

6.15.3 外文对应词索引

外文对应词索引按术语的外文对应词词首的字母顺序进行编排。词首字母相同时,按其后的字母顺序排,依此类推。

6.15.4 索引的编排

索引中应依次列出:

- a) 术语词条或外文对应词;

- b) 术语词条所在的条文编号。
- 其中,a)项顶格书写,b)项靠右书写,中间用“……”连接。索引可视情编排成一栏或两栏。

7 标准的表述规则

7.1 条文

条文的表述应准确、简练、通俗易懂,符合汉语习惯,避免产生歧义。表示严格程度的用词应准确,助动词的使用应规范,助动词的使用规则见 GB/T 1.1-2000 中附录 E。

章、条的编号应顶格起排,编号与标题或文字之间空一个字的间隙。章的标题占两行。段的文字空两字起排,回行时顶格排。

7.2 条文的注和示例

条文中注和示例应只给出有助于标准的理解或使用的附加信息,不应包含要求。

注和示例应位于相应的章、条或段的下面。

章或条中只有一个注或示例时,应在注或示例的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或“示例:”。当同一章或条中有几个注或示例时,应标明“注 1:”、“注 2:”、“注 3:”或“示例 1:”、“示例 2:”、“示例 3:”等。

每条注另起一行空两个字起排,回行时与注的内容的第一个字取齐。

示例另起一行空两个字起排,“示例:”或“示例×:”可单独占一行,也可接排示例的内容。示例内容回行时顶格排。

7.3 条文的脚注

条文的脚注应慎用。脚注不应包含要求。

脚注应用带半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在标准全文中连续编号,即 1)、2)、3)等,并在需要注释的词或句子后以相同的上标数字¹⁾、²⁾、³⁾等标明。必要时可用一个或多个星号,即*、**、***等代替数字及半圆括号。

脚注应放在相关页面下边(末页应在终结线的上面),并由一条左顶格的四分之一版面宽的细实线与正文分开。

每条脚注另起一行空两个字起排,编号与文字之间空半个字的间隙,回行时与编号后第一个字取齐。

7.4 表

7.4.1 用法

如果用表提供信息更有利于标准的理解,则宜使用表。不允许表中有表,也不允许将表分为次级表。表在条文中应明确提及,通常列于相应条文之后。表的数量较多或篇幅较大时,可集中编排在标准的最后。

7.4.2 编号

每个表均应有编号。标准正文中表的编号由“表”和阿拉伯数字组成,从 1 开始连续编号,例如“表 1”、“表 2”等。只有一个表也应标明“表 1”。

附录中表的编号见 5.2.6。

7.4.3 表题

每个表宜有表题,并置于表的编号之后。标准中有无表题应统一。表的编号与表题之间空一个字的间隙,两者应置于表的上方居中位置,如下例所示:

示例:

表 1 机械性能

× × × ×	× × × ×	× × × ×

7.4.4 表头及表格

表必须有表头,表头设计应简洁、清晰、明了。栏中使用的单位应标注在该栏表头名称的下方。表格采用封闭式,上、下、左、右边框线及栏头线用粗实线,其余用细实线。

示例 1:

表× × × × ×

类 型	线性密度 kg/m	内直径 mm	外直径 mm

表中所有计量单位相同时,应在表的右上方用一句适当的陈述代替各栏中的单位。

示例 2:

表× × × × ×

单位为毫米

类 型	长 度	内直径	外直径

不允许使用示例 3 中的表头,应用示例 4 的表头。

示例 3:

表× × × × ×

级 别	A	B	C	D	E
强 度					

示例 4:

表× × × × ×

强 度	级 别				
	A	B	C	D	E

7.4.5 表的接排和特殊编排

表需转页接排时,表下部应将一个横栏排完,用细实线闭合。接排的表,应在表的上方重复表的编号,并在编号后用“(续)”标明。

示例 1:

表 1(续)

续表的表题可以省略。续表均应重复表头和关于单位的陈述。

表中横栏较多、竖栏较少时,可采用分段叠排(见示例 2);竖栏较多,横栏较少时,可采用竖表转栏并行排(见示例 3)。

示例 2:

表× ××××

A	2.0	2.3	2.7	3.0	3.3	3.7	4.0
B	3.0	3.5	4.0	4.5	5.0	5.5	6.0
A	4.3	4.7	5.0	5.3	5.7	6.0	6.6
B	6.5	7.0	7.5	8.0	8.5	9.0	9.5

示例 3:

表× 批量和样本大小

批量(包装数)	样本大小	批量(包装数)	样本大小
≤15	2	151~500	13
16~25	3	501~1 200	20
26~90	5	>1 200	32
91~150	8	—	—

注:表中批量和样本大小系采用 GJB 179A 抽样方案的特殊检查水平 S-4。

7.4.6 表注

表注应位于表格中及表的脚注之前,表中只有一个注时,应在注的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当同一个表中有几个注时,应标明“注 1:”、“注 2:”等。每个表的表注应单独编号。

表注不应包含要求。有关的要求性内容应在条文中、表的脚注里或表中的段给出。

7.4.7 表的脚注

表的脚注应位于表格中,列于表注之后。

表的脚注应用小写拉丁字母上标从“a”开始编号,并在表中以相同的小写拉丁字母上标标在需要注释的位置上。每个表的脚注应单独编号。

表的脚注可以包含要求。

示例:

表× 导向直径偏差表

单位为毫米

l_1		D_1						
		12	16	20	25	32	40	50
基本尺寸	偏 差	D_2						
		$h6^a$						
		22	28	32	40	48	58	70
25	-2.0 -2.5	×	×	—	—	—	—	—
32		×	×	×	—	—	—	—
40	-3.0 -4.0	×	×	×	×	—	—	—
50		×	×	×	×	×	—	—
63		—	×	×	×	×	×	—
80		—	—	×	×	×	×	×

包含要求的段。

注 1:× 为标准尺寸。

注 2:为了防止模架的上下模座相互装错,建议(其中一个导套的)导向直径 D_1 的值用 11、15、19、24、30、38、48。

^a 配公差为 H7 的孔。如果导套是粘结固定,那么允许用 j6 的公差。

7.4.8 表注和表的脚注的编排

每条表注和表的脚注另起一行空两个字起排,脚注的编号与文字之间空半个字的间隙。回行时与注的内容的第一个字取齐。

7.5 图

7.5.1 用法

如果用图提供信息更有利于标准的理解,则宜使用图。每幅图应在条文中明确提及,并排在相关条文之后。图的数量较多、篇幅较大时,可集中排在标准的最后,如有集中编排的表时,则排在表之前。只能对图进行一个层次的细分,例如:图 1 可以分为 a)、b)、c)等。

7.5.2 编号

每幅图均应有编号。标准正文中图的编号由“图”和阿拉伯数字组成,从 1 开始连续编号,例如“图 1”、“图 2”等。只有一幅图也应标明“图 1”。

附录中图的编号见 5.2.6。

7.5.3 图题

每一幅图宜有图题,并置于图的编号之后。标准中有无图题应统一。图的编号与图题之间空一个字的间隙,两者应置于图的下方居中位置。

7.5.4 图注

图注应位于图的标题之上及图的脚注之前。图中只有一个注时,应在注的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当同一幅图中有几个注时,应标明“注 1:”、“注 2:”、“注 3:”等。每一幅图中的注应单独编号。图注不应包含要求。有关的要求性内容,应在条文中、图的脚注中或作为图和图题之间的段给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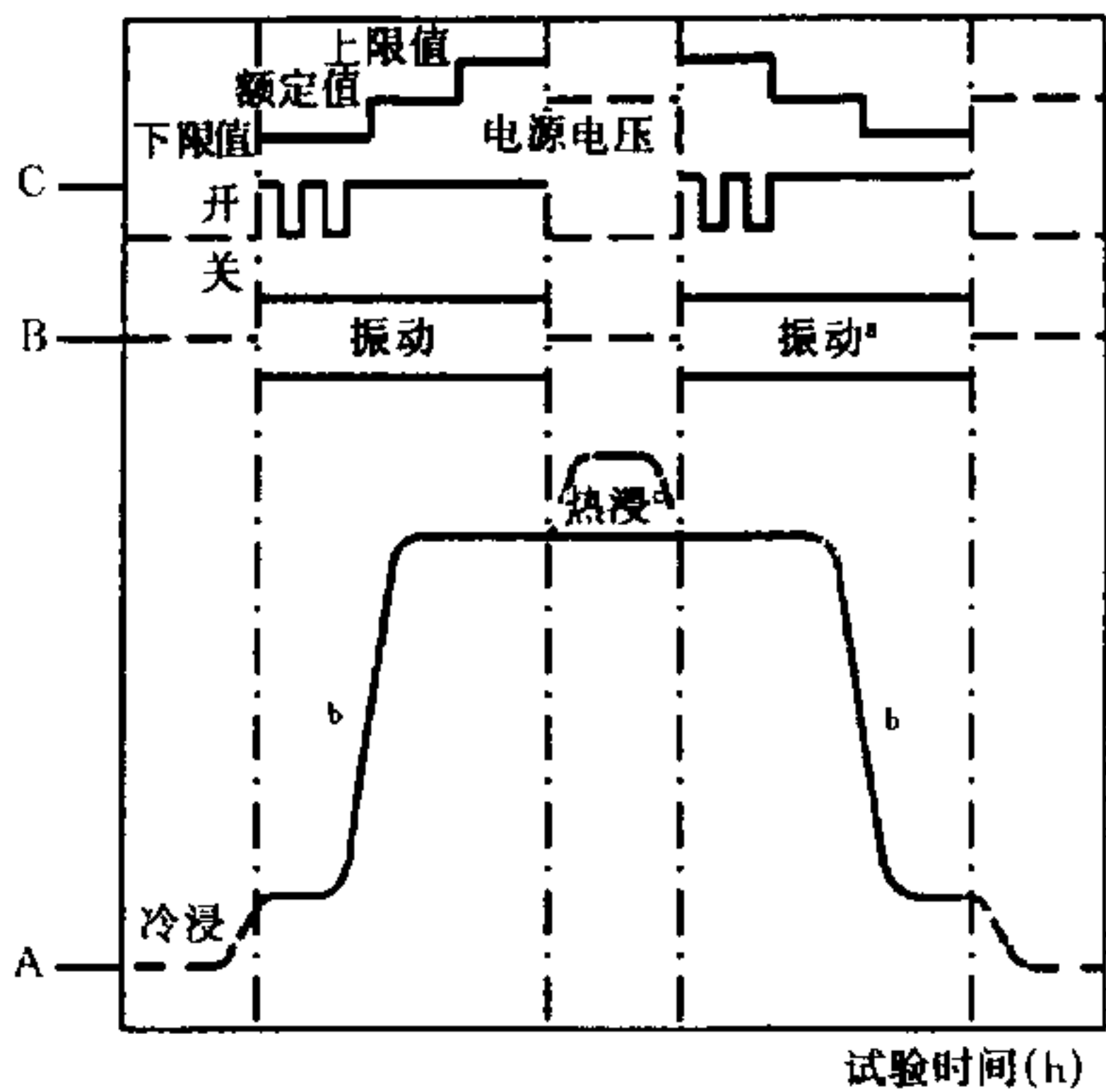
7.5.5 图的脚注

图的脚注应位于图的标题之上,图注之后。

图的脚注应用小写拉丁字母上标从“a”开始编号。在图中应以相同的小写拉丁字母上标标在需要注释的位置上。每幅图中的脚注应单独编号。

图的脚注可以包含要求。

示例:



A——温度应力; B——振动应力; C——电应力

包含要求的段。

注 1: 本图仅是地面移动设备进行可靠性鉴定试验和验收试验时的典型综合循环试验条件示意图。

注 2: 图中的虚线曲线表示试验过程中设备不工作;实线表示试验过程中设备工作。

- ^a 每工作 1h 振动 15min。
- ^b 除另有规定外,试验箱温度变化速率为 5℃ /min。
- ^c 每隔四个循环做一次。

图 1 循环试验条件示意图

7.5.6 图注和图的脚注的编排

每条图注或图的脚注另起一行空两个字起排,脚注的编号与文字之间空半个字的间隙。回行时与注的内容第一个字取齐。

7.6 公式

7.6.1 用法

公式应以正确的数学形式表示,不应以量的描述性术语或名称的形式表示。

7.6.2 公式编号

公式需要编号时,应用带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连续编号。附录中公式的编号见 5.2.6。

7.6.3 公式中的符号

公式中需要解释的符号应按先左后右,先上后下的顺序注释在公式的下方,必要时标明单位的符号。注释时,空两个字用“式中:”起排,占一行。所要注释的符号另起一行空两个字起排,符号与注释之间用破折号“——”连接。每条注释均应另起一行书写,破折号上下对齐,注释内容回行时,与注释内容第一个字取齐。

示例:试验样品温度变化用下列公式计算:

$$\theta = D[1 - e^{-t/\tau}] \dots\dots\dots (1)$$

式中:

- θ ——试验样品温升,K;
- D ——高温和低温变化幅度值,K;
- t ——试验时间,s;
- τ ——热时间常数,s。

7.6.4 编排

标准中的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排,较长的公式应尽可能在等号处回行,或者在“+”“-”等符号处回行。公式中分数线的横线,长短要分清,主要的横线应与等号取平。公式的编号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用“……”连接。

7.7 数值

7.7.1 小于 1 的数值写成小数形式时,应在小数点前加上零。

示例: 0.001

7.7.2 数值的有效位数应全部写出。标准中标明量的数值,必须反映出所需的精确度。

7.7.3 小数点前或后若超过四位数字时(包括四位数),从小数点起,向前或向后,每三位数一组,组间空四分之一个字的间隙,表示年号的数字除外。

示例: 23 456 2 345 2.345 67 1999 年

7.7.4 数值相乘时,乘号应使用“×”,而不使用“·”。

示例: 写成 1.80×10^{-3} (而不写成 $1.80 \cdot 10^{-3}$)。

7.7.5 标准条文中表示非物理量的数,数字一至九用汉字“一”、“二”、“三”……表示,大于九时,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表示物理量的数值,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后边写上法定计量单位符号。

示例 1:“用五根管子进行试验,每根长 5m。”

示例 2:“接下去从 15 根管子中任选两根做压力试验。”

7.8 量、单位、符号

7.8.1 标准中应使用 GB 3101、GB 3102 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数学符号应遵照 GB 3102.11 的规定。

7.8.2 表示量值时,应写出其单位。度、分和秒(平面角度)的单位符号应紧跟数值后;所有其他单位符号前应空四分之一个字的间隙。量的符号应尽可能从 GB 3101、GB 3102、GB/T 13394、GB/T 14559 和 IEC 60027 中选择。

7.8.3 标准中如需说明习惯用的非法定计量单位和法定计量单位相应的换算关系时,可在法定计量单

位后用圆括号注明。

7.9 规范汉字和标点符号

标准中应采用规范汉字。

标准中的标点符号,应符合 GB/T 15834 的规定。

7.10 引用

7.10.1 引用规则

标准中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在标准的其他章条或其他标准中已有规定时,应引用。引用其他标准时,如有必要复述有关内容,应标明出处。

7.10.2 在标准条文中提及标准本身

宜使用“本标准……”、“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或“本部分……”等形式。

7.10.3 引用条文

通常可用下列形式:

- a) “按照第 3 章的要求”;
- b) “应符合 3.1 的规定”;
- c) “试验方法见 4.8.6”;
- d) “见附录 C”;
- e) “参见附录 B”(针对资料性附录);
- f) “试验条件见 B.2.3”;
- g) “……同 4.7”;
- h) “参见表 4 中的注 2”;
- i) “按 3.2 b) 中的规定”;
- j) “按第 B.3 章给出的要求”。

7.10.4 引用表、图、公式

通常可用下列形式:

- a) “由表 2 中给出”;
- b) “(见表 B.2)”;
- c) “(见表 3)”;
- d) “如图 6 所示”;
- e) “(见图 B.2)”;
- f) “见式(1)”。

7.10.5 引用其他文件

7.10.5.1 通则

引用文件分为注日期引用和不注日期引用两种。

引用某一文件中的特定章、条、图、表、附录等时,属注日期引用,在引用文件一览表中应注明该文件的版次和批准年号;引用整个文件,并可接受该文件将来的所有改变时,才可使用不注日期引用,在一览表中不注明该文件的版次和批准年号。

7.10.5.2 注日期引用

通常可用下列形式:

- a) “试验方法按 GJB ××××—1992 的规定……”;
- b) “样机数量应符合 GJB ××A—2001 中表 1 的规定”;
- c) “见 GB/T 1.1—2000 中第 7 章”;
- d) “见 GJB××××—××××中 3.2.1 的规定”;
- e) “如 GJB ××××—2000 中图 6 所示,……”;

f) “……见 GJB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 2000$ 中式(6)”。

7.10.5.3 不注日期引用

通常可用下列形式：

- a) “标准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 b) “……见 GJB 450”。

7.11 尺寸和公差表示

尺寸和公差应以无歧义的方式表示。

示例 1: $80\text{mm} \times 45\text{mm} \times 50\text{mm}$ (不能写作 $80 \times 45 \times 50\text{mm}$)

示例 2: $80\mu\text{F} \pm 5\mu\text{F}$ 或 $(80 \pm 5)\mu\text{F}$ (不能写作 $80 \pm 5\mu\text{F}$)

示例 3: 80^{+2}_0mm (不能写作 80^{+2}mm)

示例 4: $80\text{mm}^{+50}_{-25}\mu\text{m}$

示例 5: $20\text{kPa} \sim 23\text{kPa}$ (不能写作 $20 \sim 23\text{kPa}$)

示例 6: $0^\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不能写作 $0 \sim 10^\circ\text{C}$)

示例 7: $7^\circ 5' \sim 9^\circ 10'$

示例 8: $220 \times (1 \pm 5\%) \text{V}$ (不宜写作 $220\text{V} \pm 5\%$)

示例 9: $60\% \sim 65\%$ (不能写作 $60 \sim 65\%$)

示例 10: $(65 \pm 2)\%$ (不能写作 $65 \pm 2\%$)

7.12 连续标准编号的书写

通常可用下列形式：

- a) “GJB 791.1~791.18”；
- b) “GB/T 19000~19004”。

7.13 书眉和终结线

7.13.1 从目次开始每页在书眉位置排标准编号,单数页排在右侧,双数页排在左侧。

7.13.2 终结线为居中的粗实线,长度为版面宽度的四分之一。终结线排在所有内容之后,不能另起一面排。

7.14 单数页、双数页

单数页、双数页的格式见 GJB 0.3。

7.15 标准的字号、字体和页码

标准的字号和字体的规定见 GJB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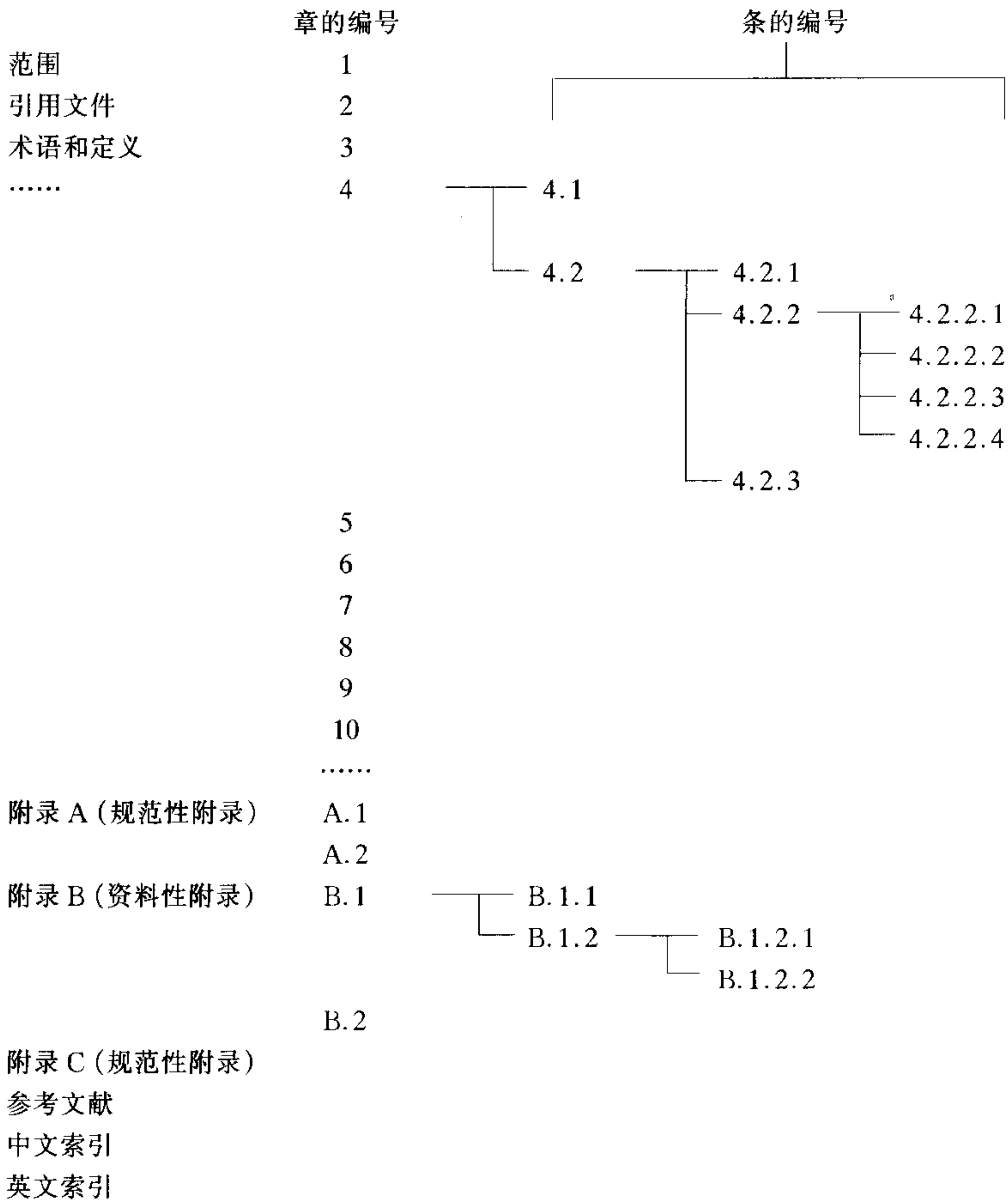
从目次页到首页前用大写罗马数字连续编页码。正文首页起用阿位伯数字另编页码。

7.16 标准草案的幅面

标准草案采用 A 系列规格纸张($880\text{mm} \times 1230\text{mm}$)的 A4 幅面($210\text{mm} \times 297\text{mm}$)。

图样、表格的幅面,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和加宽,倍数不限。幅面延长和加宽时,书眉上的标准编号应做相应调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准层次编号示例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准条文的编排格式示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本标准适用于××××××××××××××。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 − ×××× ××××××××××××××××××××××××××××××××
 ×××××

GJB ×××× ××××××××××××××××××××××

GJB/Z ×××× − ××××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illegible]

3.2 ×××××× ××××××××

 ×××××××××××××××××××××××××××。

[G/B $\times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定义 3.1.5]

4 × × × (章的标题)

4.1 ×××(条的标题)

4.1.1 ×××(条的标题)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sequence of elements represented by 'x' marks and small circles. It is organized into three horizontal rows:

- Top Row:** A continuous sequence of 28 'x' marks.
- Middle Row:** Starts with 17 'x' marks, followed by a small circle.
- Bottom Row:** Starts with 16 'x' marks, followed by a small circle.

4.1.2 ×××(条的标题)

X X

[illegible]

4.2 ×××(条的标题)

[illegible][illegible]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品种控制类标准的要求要素框架

C.1 军用产品系列和军用产品系列型谱标准

军用产品系列标准,一般应包括下列前三项内容;军用产品系列型谱标准一般应包括下列四项内容。

- a) 确定同类军用产品系列划分的主要参数、形式、尺寸及基本结构等;
- b) 给出军用产品的系列或型谱;
- c) 给出军用产品的基本型号;
- d) 以基本型号为基础,派生出变型产品,用表的形式把这种基本型系列和派生的关系表示出来,通常列表示主参数系列,行表示结构型式。基本型产品系列一般列在前面,派生产品系列列在后面。

C.2 军用产品等级标准

军用产品等级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a) 等级划分的原则;
- b) 等级的划分;
- c) 等级的判定条件;
- d) 等级的判定。

C.3 军用产品规格标准

军用产品规格标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a) 同一品种或同一型式的产品,按尺寸、重量或其他有关特征参数划分类别;
- b) 关于产品的种类、型式、形状、尺寸、构造、安装、等级、成分、性能、寿命及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
- c) 对产品、材料或生产过程提出一组必要条件的简要说明,并指出在适当的时候应采取何种方法来确定是否满足规定;
- d) 对与产品或服务直接、间接有关的技术事项需做的规定。

C.4 其他

其他类型的军用产品品种控制标准,可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使用需求,合理编写相应的技术内容。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试验规程类标准的要求要素框架

D.1 框架结构

军事装备鉴定或定型的试验规程中,技术要素的“要求”一般包括下述内容:

- a) 基本要求,一般包括:
 - 1) 试验目的;
 - 2) 试验大纲要求;
 - 3) 试验实施计划要求;
 - 4) 试验应具备的条件;
 - 5) 试验故障处理要求。
- b) 试验项目和试验程序(或试验方法)。
- c) 试验数据录取和处理。
- d) 试验结果评定。
- e) 试验报告编写。

D.2 技术内容

D.2.1 基本要求

D.2.1.1 试验目的

应阐明试验目的。

D.2.1.2 试验大纲

试验大纲是试验的依据。试验大纲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试验目的和依据、被试装备技术状态、试验所需设备及技术要求、试验方案和试验条件、试验项目和要求、试验的组织分工和兵力保障、应提供的试验文件资料、试验数据录取和处理要求、试验结果评定、安全控制要求等。

D.2.1.3 试验实施计划

根据试验大纲的要求提出试验实施计划的内容。

D.2.1.4 试验应具备的条件

D.2.1.4.1 被试装备进试验场条件

应明确被试装备进试验场前必须满足的条件,包括装备的技术状态、配套要求、安装调试要求等。

示例:

定型试验时,被试装备进试验场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被试装备应为经承制方鉴定试验合格后的装备;
- b) 被试装备应与设计文件、图样相符;
- c) 被试装备应完整齐套(包括专用检测设备、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
- d) 被试装备在进场交验前,承制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使被试装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e) ……。

D.2.1.4.2 技术文件

应列出试验所需的技术文件及数量。

D.2.1.4.3 测量仪器和试验设备

- a) 应列出试验所用的各种专用测量仪器、仪表(常用的除外)及其准确度等级要求;

b) 应提出仪器、仪表的计量检定要求；

示例 1：

试验所用的测量仪器、仪表必须经过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进入试验场后应进行计量复查，复查合格后给出准用证。

c) 应对承制方提供的试验设备提出要求。

示例 2：

承制方提供的试验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试验设备应符合试验环境所要求的条件，并得到订购方的认可；
- b) 试验设备应性能稳定、安全可靠，不对被试装备造成非关联试验失效；
- c) 试验设备应经过校验；
- d) ……。

D.2.1.4.4 参试设备

应明确参试装备的要求。

D.2.1.4.5 大气条件

若试验对试验场所的大气条件有要求，则应提出具体要求。

示例：

试验应在下列标准大气条件下进行：

- a) 温度：15℃～35℃；
- b) 相对湿度：20%～80%；
- c) 气压：试验场所在地的气压。

D.2.1.4.6 试验场地

若试验对试验场所的场地有要求，则应提出具体要求。

示例：

进行水上试验的水域，除另有规定外，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试验航区应水面开阔，水流平稳，航道流速不大于 0.5m/s，水深大于 1.5m；
- b) 试验时的风速不大于 5m/s；
- c) 在海上试验时，试验水域的表层水温不高于 32℃；
- d) 在多泥沙水域试验时，水中含沙量应在 10kg/m³～50kg/m³ 范围内。

D.2.1.4.7 试验保障

- a) 应对试验场的试验保障设施提出要求。
- b) 当试验过程可能涉及人员、装备和现场安全时，应提出安全保障要求。
- c) 若对参试的兵力保障有要求，则应提出具体要求。

D.2.1.5 试验故障处理

D.2.1.5.1 设备和备品备件更换

应规定试验过程中设备和备品备件更换的原则要求和审批要求。

D.2.1.5.2 试验中止

当试验无法进行而必须中止试验时，应规定试验中止的条件。

示例：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承担试验的单位报请主管机关批准中止试验：

- a) 试验过程中，主要战术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
- b) 被试装备出现在试验现场条件下不能恢复的故障；
- c) 发生意外情况，影响试验结论；
- d) ……。

D.2.2 试验项目和试验程序(试验方法)

D.2.2.1 试验项目

应按实际试验工作的顺序列出试验项目。

D.2.2.2 试验程序(试验方法)

D.2.2.2.1 应明确每项试验项目的实施程序(试验方法、试验步骤)。

D.2.2.2.2 试验步骤包括试验前的准备工作和试验中的实施步骤,如预热加电、必要时的恢复条件以及试验前、中、后的测试。

若所用的试验方法已有标准,则应直接引用。若对所引用的试验方法进行剪裁,则应说明。

D.2.2.2.3 采用的实施程序应尽可能模拟实际使用情况。

D.2.2.2.4 必要时,可说明试验原理。

D.2.3 试验数据录取和处理

D.2.3.1 应列出试验所要录取的各项参数及数据录取的要求。

D.2.3.2 应给出试验数据的处理方法。

D.2.4 试验结果评定

应给出试验结果的评定方法及评定标准。

D.2.5 试验报告编写

D.2.5.1 应列出试验报告的主要内容。

D.2.5.2 应给出试验报告的编写格式要求。
